

债券代码：114704.SZ

债券简称：20 什邡 01

债券代码：127886.SH

债券简称：PR 什邡债

债券代码：1880281.IB

债券简称：18 什邡国投债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职情况良好。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服务多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现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经公开招标选聘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认中介机构的安排

公司决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由中审亚太发表审计意见。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一）新认中介机构资信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审亚太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审亚太已完成备案。

（二）新认中介机构资信情况

自 2023 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亚太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如下：

1、自 2023 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亚太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自 2023 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亚太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1)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审亚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等问题。

(2)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亚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措施字（2023）46 号）。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执行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

(3)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审亚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 号）。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执行北京易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应收账款审计程序、部分零毛利商品按照总额法确认判断、营业收入和成本跨期、长期账龄的大额预付款真实性及准确性认定等存在缺陷问题。



(4) 2024 年 3 月 4 日，中审亚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执行北京易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应收账款审计程序、部分零毛利商品按照总额法确认判断、营业收入和成本跨期、长期账龄的大额预付款真实性及准确性认定等存在缺陷问题。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信已与中审亚太办理了必要的工作移交手续。

六、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已与中审亚太签署《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中审亚太发表审计意见。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同时原中介机构立信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中审亚太开始履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亚太项目组已进场开展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